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原交簡字第17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奕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奕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普通自用小客車」應更正為「自用小客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

1、犯罪之手段及所生危害：被告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致發生交通事故，幸未造成本身及他人傷害。

2、犯罪後之態度：坦承犯行。

3、本件酒測值及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余安潔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速偵字第2896號

12 被 告 朱奕豪 ○ ○○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朱奕豪自民國113年9月21日晚間6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30
19 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空地處飲用啤酒，
20 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0時30分許，自該處
22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晚
23 間10時58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不
24 勝酒力，不慎撞上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5 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
26 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
27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8 車、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
29 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
30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31 型機車（均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

01 11時21分許，經測得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奕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不
05 諱，復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6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07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
08 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
10 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5 檢 察 官 李 旻 綦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8 書 記 官 詹 家 怡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所犯法條：

26 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